

( 機 關 名 稱 ) 陳 述 意 見 通 知 書

案號：

相 對 人	姓名 (或法人、團體名稱 及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)	
	身分證統一號碼 (立案證 號或國籍及護照號碼)	
	設籍或通訊住址 (或事務 所、營業所)	
案 由		
原 因 事 實		
法 規 依 據		
通 知 事 項	請於接到本通知書後 0 日內向本機關提出陳述書。如未 於上開期限內提出陳述書者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零五 條第三項規定，視為放棄陳述意見之機會。(如有法定 之不提出效果或其他必要事項，應一併敘明)	
(	機 關 名 稱	)
中	華 民 國	年 月 日

(本通知書由各機關自行製用；規格A4)